

以穩定為承諾：信賴保護、既得權保留與法治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兩次世界大戰之間的經歷給該州上了一課，並在此後整個世紀中得到運用：稅收特權只有在公司能夠信賴它的情況下才能吸引公司。1924 年的法律之所以失敗，部分原因在於其條件不夠優厚，部分原因在於公司沒有理由相信該州會維持哪怕是這些條件。1930 年的法律於 1947 年得到確認，其核心內容一直維持到 2019 年；它之所以成功，部分原因在於該州數十年如一日地表明，它不會收回已經提供的東西。

瑞士法律對納稅人信賴法律穩定性的保護十分有限。誠信原則如今載於《瑞士聯邦憲法》第 9 條，它保護依據主管機關作出的具體保證（例如稅務裁定）而採取行動的納稅人，前提是：該保證在該機關的權限範圍之內，納稅人無法識別其錯誤，納稅人基於該保證作出了若撤銷便會遭受不利的處分，且法律在此期間未發生變化。¹該原則並不保護納稅人免受法律本身變更的影響。州可以廢除某項特權並使之面向未來生效，在這種情況下，信賴該特權的公司無權要求其繼續適用。

因此，楚格稅收制度的穩定性與其說依賴於法律保障，不如說依賴於政治實踐。該州之所以維持其制度，是因為其選民和政治階層希望維持它，也是因為他們明白，制度的可信度是其價值的一部分。當該制度最終不得不於 2020 年廢除時，該州與聯邦一道通

以穩定為承諾：信賴保護、既得權保留與法治

過了過渡性規則，將變更的影響分散到數年之內，並保護公司在舊制度下積累的隱性儲備，詳見第三章所述。這些過渡性規則並非法律所要求。它們體現的是自 1930 年以來一直指導該州政策的、對信賴的同樣關切。

對執業者而言，這一教訓有兩個方面。其一，像楚格這樣的州，其稅收環境在實踐中是穩定的，其政治當局重視在當地設立的公司之期望。其二，這種穩定性是一個政治事實，所受的法律保護有限。依賴於某種特定稅務處理的架構，應儘可能通過稅務裁定加以保障，並在法律每次變更時對該裁定進行復核。特殊稅收地位制度持續了九十年，卻在 2014 年國際協議達成後的五年內消失，這段歷史表明，即便是最穩定的制度也可能終結。

1 註釋

1. 聯邦最高法院判例（BGE）131 II 627，E. 6.1（servat.unibe.ch/dfr）：機關作出的錯誤決定或資訊對其具有約束力，條件是該機關在具體情形中針對特定人員行事，在其權限範圍內行事或被視為在其權限範圍內行事，當事人無法立即識別其錯誤，當事人基於該決定或資訊作出了若撤銷便會遭受不利的處分，且法律此後未發生變化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stability-as-a-promise-reliance-grandfathering-and-the-rule-of-law